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73號

聲請人 林秋杏

相對人 大隆保利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惠如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且於民國108年7月8日調解成立在案，調解方案為相對人於108年7月4日申請勞工退休金，並於同年月24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31,000元，詎聲請人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同法第60條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，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作成調解方案，且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該調解方案而在調解紀錄簽名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8年7月11日高市勞關字第10835993700號函及所附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。惟依該調解紀錄內容所示，兩造所成立之調解方案第二項為：相對人

01 已於108年7月4日申請勞工退休金，金額共231,000元，台灣
02 銀行會依其給付方式寄達於聲請人等語。依上開內容，因係
03 台灣銀行將勞工退休金給付予聲請人，並非由相對人給付聲
04 請人勞工退休金，參以相對人具狀陳報業已依前揭調解內容
05 通知台灣銀行辦理聲請人退休金事宜，因印章部分模糊而退
06 回，目前重新辦理中，足認本件相對人已履行其義務即向台
07 灣銀行申請聲請人退休金事宜，是聲請人之聲請即不符勞資
08 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
10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12 勞工法庭 法官 張茹棻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許麗珠